项目编号：KLZB20230104

旬阳坝片区旅游开发总体规划建设工程委托设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宁陕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西安科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编 制 时 间 ：二〇二三年二月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特别提醒

1、关于需要特别提醒供应商的内容

1.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 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1.2、因投标人 (含供应商、投标人、竞买人等) 自身问题，电脑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硬件故障或者数字证书遗失、遗忘等原因导致不能正常参与电子交易活动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 ”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8.0.0.53)”，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

1.4、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 ，选择“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 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关于购买采购文件

2.1、购买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2.确认：请在文件发售时间以内将网上投标成功回执单、单位介绍信、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 在代理机构处进行投标登记，确认完毕后方可下载文件；

2.3、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经采购代理公司确认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8.2.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 (落实无纸化交易，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 ，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 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2.5、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3、关于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3.1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落实无纸化交易，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

3.2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3.2.1 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SXSZF) ;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2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 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下载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 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 (政府采购类) 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3.2.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4、关于响应文件递交与解密 4.1.文件递交

4.1.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 [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 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2.文件开启与解密

4.2.1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 (CA 锁) 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涉及到二次报价的，需主锁报价，只有主锁才有签章功能，二次报价才能完成。

4.2.2 电子开标失败时，由于投标人 (含供应商、投标人、竞买人等) 自身问题，电脑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硬件故障或者数字证书遗失、遗忘等原因导致不能正常参与电子交易活动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4.2.3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a.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b.因供应商自身原因 (如未带CA 锁、或所带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c.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d.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2.4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参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 (试行) 》第五条 出现以下情形的，可延续电子开评标流程：

(一) 在开评标过程中出现硬件设备 (包括电脑、打印机、投影仪等) 故障导致招标代理机构无法使用进行正常开评标的，代理机构应及时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联系，通知交易中心信息技术保障人员迅速判断、检查、排除设备故障，修理或更换有问题的设备。故障在 2 小时内可修复的，可延续电子开 标评标流程。

(二) 出现电子交易系统和网络异常情况，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进行正常开评标时，代理机构要及时联系交易中心信息技术保障人员迅速判断、及时排除系统信息故障。首先可尝试使用无线、移动数据等其它应急网络继续开评标。若更换网络或简单维修后，仍无法正常进行的，应联系电子政务办，将电子政务外网转换为内网运行。故障在 2 小时内可修复的，可延续电子开标评标流程。

(三) 交易中心出现临时停电断电的紧急情况，代理机构应及时通知交易中心的后勤保障服务人员，迅速查找停电原因，进行修理尽快恢复供电。故障在 2 小时内可修复的，可延续电子开标评标流程。

第六条 2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由代理机构根据招标人意见，可按照以下解决方案进行。

方案一：延续电子开评标流程。经招标人同意后，由代理机构向交易中心出具电子开评标情况说明，并由招标人、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等相关人员签字盖章，确定新的开评标时间，待故障排除后再继续完成 电子开评标流程。

方案二：另行择期开评标。由招标人征求所有投标人同意，并报监管部门备案后公布。待故障修复后，由招标代理原文发布至统一交易平台，重新确定时间开评标。重新开评标时间自补充通知之日起不少于1个工作日。

第七条 故障修复期间，招标人、代理机构等相关人员要严格做好开评标信息保密工作，同时安排评标专家至休息地点等候，待故障修复后继续在指定地点开标、评标。评标专家有特殊情况确实不能继续参与评标的，予以补抽专家。择期另行开评标的，评标专家需重新抽取。

4.2.5 延时情况说明由代理机构将突发情况的原因、经过、解决措施，延时时间等进行详细准确的书面记录，再由招标人和代理机构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4.2.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开标记录。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5

第二章 磋商须知 8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6

第四章 商务条款 27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29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39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宁陕县城关镇人民政府旬阳坝片区旅游开发总体规划建设工程委托设计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旬阳坝片区旅游开发总体规划建设工程委托设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年2月23日 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LZB20230104

项目名称：旬阳坝片区旅游开发总体规划建设工程委托设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4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旬阳坝片区旅游开发总体规划建设工程委托设计):

合同包预算金额：14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40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1-1 | 工程设计服务 | 服务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1400000.00 | 140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按磋商文件商务条款执行（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旬阳坝片区旅游开发总体规划建设工程委托设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①.《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②.《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④.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⑤.《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⑦.《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⑧.《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⑨.《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⑩《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旬阳坝片区旅游开发总体规划建设工程委托设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2021年12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1年12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02月08日至2023年02月14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5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02月23日 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开启**

时间：2023年02月23日 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购买须知：1、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2、缴费确认：供应商须在文件发售时间内携带网络报名回执单、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在代理机构处进行缴费确认，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完毕后方可下载招标文件。3、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经采购代理机构缴费确认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5、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陕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宁陕县城关镇迎宾大道35号

联系方式：0915-6822221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西安科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幸福南路109号老钢厂设计创意产业园6号楼6B-201室

联系方式：1882923280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雨莉

电话：18829232807

西安科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财库〔2015〕124 号》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号)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购人：宁陕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1.2 采购代理机构：西安科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宁陕县财政局

**2．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凡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 供本次服务的供应商均可参与磋商。

2.1.2 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2021年12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1年12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本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注：供应商要保证在响应文件中附有上述 1-7 项资格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缺少其中 任何一项或有一项达不到磋商要求 (包括证件的有效性、是否在有效期内等) ，经审查不合 格的供应商按无效投标处理。**

2.1.3 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磋商单位，不得同时 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2.1.4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 本项目磋商且符合《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成交后能顺利录入成交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成交公告，责任自负；

2.1.5 磋商单位前往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确认后从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平台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仅在网上登记，未经采购代理机构投标确认的潜在磋商单位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3．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4．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磋商须知
3. 采购内容及要求
4. 商务条款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5．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邮箱 1612777437@qq.com) ，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磋商单位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 (电子邮件) 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单位。

5.5 采购单位可以视招标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编制要求**

7.1 磋商单位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磋商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将按废标处理。

7.2 磋商单位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采购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一、响应函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三、资格证明文件

四、供应商概况

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七、投标方案

八、服务承诺及后期配合方案

九、供应商业绩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不得缺 少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 注连续页码。

**9．磋商报价**

9.1 磋商报价应包括完成服务工作期间所需的相关的考察调研、资料收集、制图印刷、人工、材料、机械、车辆、差旅、保险、利润、税金、通讯、办公设备、政策性文件规定、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服务期内的全部费用，应计入报价，应计未计部分视为全部计入。投标人所填写的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和政府性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自行考虑风险系数。

9.2 承包人因承包本合同项目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承担。

9.3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9.4 报价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参加投标的企业，可根据本单位的成本、管理水平、并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可能会遇到的市场风险等因素；在确保服务期限、质量的前提下，进行自由竞争报价。

9.5 投标人所报的磋商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9.6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9.7 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为1400000.00元，磋商报价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时按废标处理。**

9.8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投标人的磋商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9.9 磋商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9.9.1 磋商文件中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为准；

9.9.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9.9.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第一次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9.9.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9.9.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0．磋商货币**

10.1 人民币，元。

**11．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缴纳投标保证金。**

**12．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 (成交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磋商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投标人应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1份 (\*.SXSTF) ，**并应确保电子响应文件 (\*.SXSTF) 内容字迹清晰、易于辨认、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增删，响应文件须逐页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修改错漏之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项目成交后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递交与磋商响应文件(\*.SXSTF) 内容一致的纸质版磋商响 应文件一份用于备案。**

13.2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 (CA) 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响应文件中需要加盖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CA 主锁”进行盖章。**文件中需要签字的地方必须按要求手写签名，不得使用机打签名，否则不予认可。**

13.3 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 电子采购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 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采购文件 (\*.SXSZF) ；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采购文件 (\*.SXSCF) ，使用旧版电子采购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 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 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 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 (政府采购类) 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下 载 地 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 html 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4．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可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 我的项目→项目 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上传成功后， 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15．磋商截止日期**

15.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安康市)网站进行提交，磋商截止时间后系统将拒绝接收。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磋商单位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7．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后，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进行撤回文件操作，撤回后，可在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后，不能进行撤回文件操作。是否进行撤回文件操作，由磋商供应商决定，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17.2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将不得对其磋商文件做任何修改。

17.3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响应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拒绝和无效**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人) 可以拒绝或按无效标处理：

(1)磋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未参加开标会议；

(2)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时间提交；

(3)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

(4)响应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

(5)响应文件字迹模糊导致无法确认技术内容、磋商价格等内容；

(6)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

(7)磋商单位未按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8)磋商单位在一份磋商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

(9)响应文件中含有虚假资料；

五、磋商与评审

**19．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9.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解密、评审工作，开标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9.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开标、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投标单位授权代表不到现场参加开标，须自行在各自办公场所，自备电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磋商。

19.3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

19.4建议供应商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逾期将不能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

19.5 磋商文件的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CA 锁，解密文件时应当使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 证书进行解密；由此导致无法解密电子响应文件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磋商文件，按无效磋商对待。

19.6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成功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依次导入磋商企业电子响应文件。

19.7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包括按本项目开标会议的全部内容。

**20．磋商小组**

20.1 采购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0.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位及评审专家 4 位组成，评审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0.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20.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1、磋商办法及内容**

21.1 磋商原则：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1.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 (磋商响应文件上的报价) 、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最后报价、最终评审六个阶段。第一次报价与最后报价均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21.3 磋商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21.4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  |  |  |
| --- | --- | --- |
| 资 格 性 审 查 |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
| 履约能力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人2021年12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1年12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
| 中小企业声明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
| **注：以上为必备资格证明文件，经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将视为非响应性磋商，不****再进入后续评标阶段。** |

21.5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 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 1 |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一致； |
| 2 | 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齐全，或签字人具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 |
| 3 | 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且未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 4 | 服务期限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5 | 磋商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6 |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逐条响应、无缺项； |
| 7 | 磋商内容符合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
| 8 |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9 | 其他情况：未出现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有关废标或否决投标规定的其他情形。 |
| **备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

21.6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磋商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7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8 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招标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使用企业 CA (主锁，否则无法完成网络报价)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陕西省)(http://xxxq.sxggzyiy.cn/)上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一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一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 -网络报价，在规定时间 (系统默认二次报价时间为30分钟) 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招标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9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9.1 经磋商确定最终招标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单位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9.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分别从“投标方案”、“服务承诺及后期配合方案”、“供应商业绩”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21.9.3 评分细则：**

**评审总分值为 100 分，具体分值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磋商报价 | 30 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得 30 分，其他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30％ × 100。 |
| 2 | 商务响应 | 4 分 | 供应商对服务期限、服务范围、服务承诺等商务要求进行响应说明，按响 应程度计 0~4 分。 |
| 3 | 投标方案 | 50 分 | 1、总体规划方案（12 分）：总体规划方案编写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可行性强，有具体的实施细则。方案全面，科学合理、完整详尽、可行性强的计9~12分；方案比较完整、基本合理可行计 5~9分；方案基本完整，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的计0~5分。2、对本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规划思路(7分) ：理解透彻，规划理念超前，规划思路清晰计5~7分；理解基本到位，规划理念及思路可行计3~5分；理解不到位，规划不合理计0~3分。3、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方案 (10分)：有具体的管理制度，组织结构合理, 规范可行。有针对本项目的工作团队，分工明确，岗位责任制强 (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工作职责、联系方式等) ，配备充足的专业水平高且有相关特长的技术人员，能全面高效地完成本项目，计7~10；工作团队基本满足项目工作需要，基本有能力完成项目计4~7分；工作团队不满足本项目工作需要，完成项目能力差计0~4分。4、服务进度计划 (7分) ：项目服务进度计划合理，可操作性强，有具体的违约承诺，进度计划满足服务期要求，有应急方案及措施的计5~7分；项目实施进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有违约承诺的计3~5分；项目实施进度不合理，可操作性不强计0~3分。5、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 (7分) ：质量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质量保证措施得力的计5~7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有质量保证措施的计3~5分；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质量保证措施一般的计0~3 分。6、成本控制保证措施 (7分) ：具有完整、详细的成本控制保证措施，在 满足采购需求的情况下，将建设成本控制在合理范围内，计 5~7 分；成本控制 保证措施基本满足采购要求计 3~5 分；成本控制保证措施不满足采购要求，有偏离计 0~3 分。 |
| 4 | 服务承诺及后期配合方案 | 7 分 | 针对本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服务承诺及后期配合方 案计 5~7 分；服务承诺及后期配合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计 3~5 分；服务 承诺及后期配合方案一般，有偏离计0~3 分。 |
| 5 | 供应商业绩 | 9分 | 投标供应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形式提供 2021年12月至今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计3分，此项最高9分。(评审时以响应文件中所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其中合同协议书至少应包含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 ，否则不予认可) |

21.9.4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22.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2.1 磋商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A.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 号或者注册商标；

B.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C.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其中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 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投标人应同时出具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磋商小组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 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开标时提供原件备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磋商供应商须按照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②成交、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磋商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22.2**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陕财办采(2018〕23 号)，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依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陕财办采(2018〕23 号)申请信用融资，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并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银行根据供应商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2) 本着“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 中标(成交)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可以自愿选择 政 府 采 购 贷 款 进 行 融 资 ， 具 体 可 登 陆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anxi>(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查看办理。

**22.3 磋商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 51号) 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 投标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对所磋商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磋商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磋商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 (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 ，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磋商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磋商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22.4 价格优惠比例**

**(1) 磋商企业优惠比例**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10%)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磋商产品优惠比例**

磋商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不重复优惠，最高为10%)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3. 磋商小组对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出一个以 上三个以下成交候选单位。如果综合评分出现两个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情况，按下列顺序排列：

(1) 磋商价格低的；

(2) 技术方案得分高的；

(3) 售后服务承诺优的。

24.磋商小组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报采购人。

**六、授予合同**

**25.成交通知**

25.1 成交单位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 交公告，并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单位放弃成交，应当承担 相应的法律责任。

25.2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5.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

26.1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应向西安科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

26.2 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按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标准详见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计价格〔2002〕1980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

26.3 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

**27．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个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2 如果成交单位没有按照上述第 26 条或第 27.1 条规定执行，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磋商单位，或重新组织招标。

**28、拒绝商业贿赂**

磋商单位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 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29、保密和披露**

**29.1 保密**

投标人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对本采购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 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9.2 披露**

① 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② 在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成交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成交人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成交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七、质疑与投诉**

**30、质疑及投诉**

**30.1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 (当面递交) 或 PDF 格式扫描件 (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宁陕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宁陕县城关镇迎宾大道35号

联系电话：0915-682222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西安科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幸福南路109号老钢厂设计创意产业园6号楼6B-201室

联系电话：18829232807

电子邮箱：1612777437@qq.com

**30.2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以下简称被投诉人) 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法律依据；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 的规定；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八、其他情况说明**

根据财库〔2015〕124 号文件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1家的，采购人 (项目实施机构) 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 ：旬阳坝片区旅游开发总体规划建设工程委托设计

二、项目概况：

(一) 建设地点：宁陕县

(二) 预算金额：1400000.00 元

(三) 策划范围编制《旬阳坝片区旅游开发总体规划建设工程委托设计》，加快宁陕县旬阳坝片区旅游产业的发展，打造大秦岭区域“省级旅游度假区”、“乡村振兴示范区“、“老林场文化创意园区”。

三、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

# 第四章 商务条款

**一、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

**二、实施地点：**

宁陕县旬阳坝片区

**三 、服务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地方以及相关专业规范的要求并通过相关审查。

**四、结算方式：**

|  |  |  |  |
| --- | --- | --- | --- |
| **付费次序** | **阶段** | **付费比例** | **付费时间** |
| 1 | 预付款 | 50% | 中标本合同签订之人起7个工作日内 |
| 2 | 概念规划 | 50% | 乙方提交概念方案设计成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五、成果属权**

本项目所指的全部原始资料、中间过渡及最终成果所有权属于采购人。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成交单位不得擅自将原始资料、中间过渡或最终成果复制自留或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为自己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谋取利益。

**六、保密要求**

1、采购人向成交单位提供的全部设计报告及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否则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2、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对采购人提供的有关资料与作业成果严格保密，作业成果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不得外传。

3、成交单位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属于涉密资料的，由成交单位按照国家涉密要求执行，实施前应签定数据成果使用保密协议书，保密协议书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合同实施：**

1 、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采购人就设计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 、若未能在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 成交单位承担和赔偿。

**八、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 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旬阳坝片区旅游开发总体规划**

**建设工程委托设计合同**

**发包人： (本合同简称甲方)**

**设计人： (本合同简称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目录**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第二条 工程概要**

**第三条 设计内容和服务范围**

**第四条 设计标准**

**第五条 设计进度**

**第六条 设计成果**

**第七条 设计费计算**

**第八条 设计费支付进度**

**第九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第十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和变更**

**第十四条 其他**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旬阳坝片区旅游开发总体规划建设工程委托设计 项目的 设计 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项目所在地省、市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相关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工程概要**

2.1 工程名称： 旬阳坝片区旅游开发总体规划建设工程委托设计

2.2 工程地点： 宁陕县

2.3 工程规模： 研究范围3678平方公里、规划范围旬阳坝片区0.5平方公里（暂定）

2.4 建筑类型： 规划服务

**第三条、设计内容和服务范围**

3.1 设计内容：

规划条件、数据底板建设、潜力空间及重要节点识别、政策衔接、文化研究、项目定性、整体规划。

运营前置、社区营造、场景设计、财务平衡、实施路径

3.2 服务范围：

规划条件:研究范围、规划范围、设计范围确定;合规性梳理;

数据底板建设:分析上位规划、现状地形、资源资产:现场踏勘和调研访谈;

潜力空间及重要节点识别:空间识别，明确规划对象，形成稳定的设计条件;

政策衔接:乡村振兴、全域旅游发展相关落地实施政策及探索创新;

文化研究:城乡阅读，甄别重点文化传承对象及价值判断;

项目定性:面向人群、空间发展需求与目标定位、发展策略;

整体规划:总平布局、规划效果、系统规划、空间策略等，提出项目库及指标体

系、增改建方式等;

运营前置:衔接运营策划、运营资源及管理，完成业态与空间适配设计;

社区营造:重视自下而上的工作，通过参与式设计，将利益相关主体诉求纳入;

场景设计:融合文化、运营策划，针对重点资产、道路、院落等潜力空间类型展开概念设计，提出功能主题，业态内容，设计策略、场景总体效果;

财务平衡:金融资管参与路径，整体投入产出经济测算;

实施路径:提出分期实施计划、乡村治理模式、文旅运营路径等;

**第四条、设计标准**

4.1设计文件依据甲方的委托设计任务书和提交的基础资料编制。

4.2设计文件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项目所在地省、市有关设计法规、规范，其深度达到国家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

4.3 设计文件需满足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

**第五条、设计进度**

5.1概念规划设计：

第一轮沟通、初步方案提高、框架优先、场景后置（航拍、资料收集、建模），本合同生效且具备设计条件后 个工作日；

第二轮沟通、方案深化完善、根据第一轮沟通的意见，对概念方案进行二次深化设计，并具备相应设计条件后 个工作日；

最终成果、根据第二轮沟通的意见，对概念方案进行最终的调整修改，完整版概念方案提交，备相应设计条件后 个工作日；

备注：1、以上设计周期，未包括与甲方沟通需要的调整时间、政府审批时间。

2、乙方进入下阶段设计条件是：

（1）甲方提供前阶段设计的政府批文和相关备案文件（在政府未批复前甲方要求进入下阶段设计的，乙方视做已获得政府批复，因此产生的返工和修改由甲方承担责任）；

（2）甲方提供设计基础资料；

（3）甲方支付前阶段设计费。

（4）本合同项下所称“甲方确认”默认定义为乙方设计成果交付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进行回复确认，如逾期甲方未作实质性回复的则视作为甲方认可乙方该阶段的全部设计成果。

**第六条、设计成果**

|  |  |
| --- | --- |
| 总策划及概念规化 | 1. 现状分析
2. 目标定位
3. 发展愿景
4. 规划总平面图
5. 设计效果图表达
6. 功能结构体系规划
7. 公共服务系统规划
8. 道路交通系统规划
9. 开放空间系统规划
10. 绿地景观系统规划
11. 重要节点场景设计
12. 实施路径
 |

备注：如甲方要求乙方提供超出以上约定份数的设计成果，乙方应予以配合，工本费由甲方承担。

6.2设计成果的交付方式为：

□a、通过快递邮寄送至甲方地址；

☑b、通过送交本合同约定的或甲方书面指定的项目对接负责人签收；

□c、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甲方指定项目负责人的电子邮箱；

□d、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的其他交付方式。

注：如未能勾选则默认为上述方式均可。

**第七条、设计费计算**

7.1根据双方协商，本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设计费总额为人民币： 元(¥ 元)，其中不含税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元(¥ 元)；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 元(¥ 元)。计算方法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类型 | 项目面积（公顷） |  |  |  |
| 单价（万元） | 合价（万元） | 备注 |
|  |  |  |  |  |
| **合计** | **/** |  |  |  |

备注：以上设计费为预估值，实际设计费以各阶段实施的设计面积（含地上和地下、不计容面积）结算，单价不变。本合同单价时效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二年内，当项目周期超过本合同单价时效时，甲乙双方应根据市场情况重新核定设计费单价。

7.2设计费总价包含设计费、工本费、 次差旅费（超出部分按 元/人·次·天计算）、管理费、税金等，乙方在收取费用时向甲方开具合法、正式和有效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增值税税率为 %。

**第八条、设计费支付进度**

|  |  |  |  |  |
| --- | --- | --- | --- | --- |
| **付费次序** | **阶段** | **付费比例** | **付费金额（万元）** | **付费时间** |
| 1 | 预付款 | 50% |  | 中标本合同签订之人起7个工作日内 |
| 2 | 概念规划 | 50% |  | 乙方提交概念方案设计成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备注：1、本合同之预付款，若因甲方原因无法履行合同，则由双方协商是否退还预付款及其退还比例，若因乙方原因无法履行本合同，乙方返还预付款；

2、乙方应在各付款节点前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正式有效的发票，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按期足额以电汇形式付款给乙方。甲乙方各自承担各自的税费；

3、上一阶段设计成果未经甲方书面或者电子通讯设备确认或经政府部门批准，甲方要求乙方进入下一阶段设计之时，视为甲方已确认乙方上一阶段设计成果，甲方应结清上一阶段费用；

4、若甲方实施项目分期开发且设计工作亦分开进行的，则根据实际各期规模，甲方应按各阶段进度及付款比例向乙方分期支付设计费；

5、若某阶段报审取消或项目暂缓等非乙方原因致使提交的设计成果不能如期确认或审查通过的或暂停时间超过本合同签订日起一年的，甲方应在经双方协商确定的合理时间内支付乙方已完成阶段的全部设计费。

**第九条、甲方权利与义务**

9.1甲方应提供的资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 **1** | 县域——县总体规划/旅游规划/相关产业规划；县域旅游资源分布 |  |  |
| **2** | 基地——镇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村庄规划）/道路交通规划等 |  |  |
| **3** | 已完成相关设计或策划方案；基地周边重点项目资料 |  |  |
| **4** | 生态保护红线、基本农田、文物保护范围线等重要管控边界 |  |  |
| **5** | 陕西省、安康市、宁陕县关于乡村振兴、全域旅游相关发展与扶持政策 |  |  |
| **6** | 文化资料：地方志、其他重点在地文化资料 |  |  |
| **7** | 1:500 电子版地形图（或正规单位测绘图） ；高清航拍影像图； |  |  |
| **8** | 可整合、收储或可经营的资产分布及边界 |  |  |

9.2甲方按9.1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乙方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3甲方须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收到预付款作为乙方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预付款，乙方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4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及时足额的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该阶段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本协议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承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应将逾期的所有设计费一次性结清。

9.5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所提交资料错误、有较大变更，或对已确认之成果做较大修改，造成乙方增加设计工作的，设计周期相应顺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设计费。在未签合同前应甲方要求，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实际工作量和行业收费标准，收取相应设计费。

9.6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并向乙方支付赶工费。

9.7甲方指定 为项目对接负责人（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件地址： ），因特殊原因，确实需要更换本项目对接负责人的，甲方须提前两周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9.8甲方负责编制设计任务书，按照任务书和时间进度主持、协调并出席各阶段的设计会议。并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规划设计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及时通知乙方。

9.9甲方授权乙方根据实际情况有权将除主体工程外的其余部分设计任务转交由相应资质的第三方代为完成，但所提交的设计成果标准不得低于本合同约定的各项要求，否则乙方对于因此造成的进度损失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

**第十条、乙方权利与义务**

10.1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的约定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10.2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50年。

10.3 乙方指定 为项目经理（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件地址： ），并确保本项目人员的稳定性。因特殊原因，确实需要更换相关人员的，乙方须提前两周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10.4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10.5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乙方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甲方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10.6乙方不得对已批准的设计成果擅自作出任何重大修改或增减，如必须修改时，应及时通知甲方。

10.7乙方在完成每一阶段工作后，应以合同约定的方式向甲方提交设计成果，待甲方签收认可后视为乙方该阶段的设计工作完成，再进行下一阶段工作。

10.8乙方应保证其提交的设计成果不侵犯第三人的著作权、专利权或其他合法权利，否则由乙方承担侵权责任。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1.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由双方协商是否退还预付款及其退还比例；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结算设计费，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结算；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结算。

11.2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该阶段应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本项目项下某阶段设计文件怠于审批或项目暂缓等非乙方原因致使暂停超过一年的（自乙方交付当阶段设计成果起计算），甲方应在乙方提交设计成果后按本合同第八条约定向乙方支付已完成阶段的全部设计费。

11.3在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付款义务的前提下，乙方基于合同履行抗辩权及相关法律规定对于自身所持有的已完成部分的设计图纸、电子文件、文档图标等设计成果有权行使动产留置权直至甲方实际履行完毕付款义务止；该等权利的行使不影响到乙方向甲方主张其他违约责任的权利。

11.4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阶段应收金额千分之二的费用作为违约金，最高不超过该阶段的全部设计费。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甲方有权暂停支付该阶段设计费，并书面通知乙方。

11.5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工程质量损失但程度未达到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定的重大责任事故程度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返还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程度达到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定的重大责任事故程度的，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直接损失金额的赔偿金外，还应承担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定的其它责任。

11.6本合同履行期间，如甲方违反本合同中的约定而致使乙方利益遭受损失，则乙方因向甲方主张违约责任及索赔过程中所引发的合法费用、支出、责任或损失由甲方承担责任并进行赔偿，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支出的罚金、赔偿、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相反情况下，甲方同理适用本条约定。

**第十二条、知识产权**

12.1甲方在付清乙方各阶段设计费后，甲方即拥有设计文件的知识产权，甲方同意乙方可在其第三方项目中作参考之用，但不得向第三方出售该知识产权及相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违约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12.2如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本合同外的后期设计工作，应要求后期设计单位在设计图纸中署名合作设计方。如本工程甲方或其他设计方参与项目评奖，应署名方案设计方。设计人有权在对外宣传中引用本合同项下项目名称、质量、设计理念、设计大体标准、效果图片等项目具体信息，但上述活动不应影响甲方实际知识产权利益。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和变更**

13.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13.2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双方因故需变更或终止本设计合同时，应提前15天书面通知对方，对本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取得一致意见，重新签订补充协议。未达成一致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第十四条、其他**

14.1 甲方要求乙方进行现场设计（3天以上）或派赴施工现场（驻场设计）时，甲方要求乙方派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签补充协议或设计咨询服务合同。

14.2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以下不可抗力事件或状况造成不能执行或延迟实施本合同的任何条款不应认定为违约：包含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失火、洪水、恶劣天气造成超过正常设计标准的风暴）、战争、军事行动等。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4.3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乙方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甲方需要乙方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甲方另行承担。

14.4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应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4.5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合同履行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合同履行地（即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页无正文，为本合同之签署页)**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

**税 号：**

**甲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KLZB20230104**

旬阳坝片区旅游开发总体规划建设工程委托设计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目 录

一、响应函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三、资格证明文件

四、供应商概况

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七、投标方案

八、服务承诺及后期配合方案

九、供应商业绩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响应函

西安科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采购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响应文件(\*.SXSTF) 壹 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总报价为 人民币金额数 (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

2．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磋商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 一致) 。

5．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磋商的条款。

6．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 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7．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8．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 (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详 细 地 址 ：

邮 政 编 码 ：

电 话 ：

传 真 ：

电 子 邮 件 地 址 ：

开 户 银 行 ：

帐 号 ：

年 月 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一)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元) | 服务期限(日历天) | 备注 |
| 旬阳坝片区旅游开发总体规划建设工程委托设计 | 大写：人民币 元小写：¥ 元 |  |  |

注：1、投标文件中所填投标总价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陕西省.安康市) 所填写投标报价一致。

2、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投标人所报投标总价不得大于或等于本项目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分项报价表

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三、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2021年12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1年12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本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注：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附上述资格证明文件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
| --- |
| 致：宁陕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
| 企 业 信 息 | 企业名称 |  |
| 法定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工商登记机关 |  |
| 信用代码证号 |  |
| 法定代表 人 | 姓名 |  | 性别 |  |
| 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粘贴处) |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年 月 日 |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磋商时出具。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委托人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采购人名称)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磋商活动。代理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由被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按本格式规定办理授权委托书。

四、供应商概况

(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单位基本情况 |
| 单位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成立时间 |  |
| 登记证号 |  | 单位性质 |  |
|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  | 所属行业 |  |
| 上年度营业收入 |  | 资产总额 |  |
|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  |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  |
| 经营范围 |  |
| 人员情况 |
| 从业人员总数 |  | 管理人员数量 |  | 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  |
|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
| 关系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说明 | 1. 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

2、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 业收入”。3、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 |

(二) 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承建 (承接) 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 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 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 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 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

日 期：

注：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 (可删除此页)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 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 (设区的市) 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 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证明文件 (可删除此页) 。

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 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 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 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 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

邮 编 ：

电 话 ：

年 月 日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条目号 | 磋商文件 商务要求 |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 偏离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对磋商文件中商务要求逐条响应并详细说明，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相同、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方案

(一)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总体规划方案；

(二) 对本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规划思路；

(三) 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方案；

(四) 服务进度计划；

(五) 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

(六) 成本控制保证措施；

(七)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其他问题。

注：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评审要素自行编写投标方案。

附表 1.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资格证书种类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人员相关证书证件。

附表 2.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历 |  |
| 职称 |  | 职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项目负责人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 学校 |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证件。

八、服务承诺及后期配合方案

( 自行编制)

九、供应商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元) | 完成时间 | 完成质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供应商自2021**年12**月至今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后附符合评分标准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